

企业声明函

致：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西苑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一标段：宿舍内卫生间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西苑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一标段：宿舍内卫生间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地灵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3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西苑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一标段：宿舍内卫生间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地灵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3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地灵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蔡志磊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06月04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